

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

A 股股份代码：601800

H 股股份代码：1800

**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
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第一次 H 股类别
股东大会会议材料**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顺利进行，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（股票账户卡、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:30-4:30 之间办理会议登记。

三、会议按照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，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、拍照及录像。

五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。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。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，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。

六、股东发言、质询的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且简明扼要，每人不超过 5 分钟。

七、股东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。在大会表决时，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。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。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人员的发言和质询。

八、本次大会《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案，即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会议议程

- 一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，提议计票人、监票人，解释投票程序。
- 三、 宣读、审议会议议案
《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》
- 四、 股东审议议案（或提问）
- 五、 计票，股东与管理层交流
- 六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七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八、 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

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加强公司股权市值管理，提升市场形象，优化股权结构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简称《联交所上市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回购部分H股股份（简称本次回购）。

本次回购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回购股份的目的：加强公司市值管理，提升市场形象。
2. 回购股份种类：公司H股股份。
3. 回购股份方式：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，具体将根据《联交所上市规则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。
4. 回购股份数量：回购数量不超过H股总股本的10%，即不超过44,275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74%。
5. 回购股份价格：回购将分批次实施，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5%，且不超

过实施阶段每股净资产价格的70%。实施回购时，根据市场和
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。

6.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公司完成回购后，将分阶段或一
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，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7. 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
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，或经当次股东大会同意，决议可
延续有效。

8.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资金。

9.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：同意
授权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/或执行董事、总裁
宋海良先生和/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¹全权处理有关H股回
购的全部事宜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已发行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规定，
本公司将通知债权人有关建议回购股份的决议案，并就本公
司未偿还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¹ 公司原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因工作调动已经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财务总监的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的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，公司财务总监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次H股回购事宜的实施。